

#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海应急发〔2020〕17号

## 关于印发《海城市汛期排岩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科、办，各分局：

现将《海城市汛期排岩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遵照执行。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5月15日

# 海城市汛期排岩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1

1、2 工作原则.....1

1、3 编制依据.....2

1、4 适用范围.....2

2 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分析.....2

3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2

3.1 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2

3.2 事故现场工作（督导）组职责.....5

4 处置程序.....5

4.1 事故接警报告和记录.....5

4.2 应急指挥部启动程序.....6

4.3 应急指挥程序.....6

4.4 资源调配程序.....6

4.5 应急救援程序.....7

4.6 扩大应急程序.....7

5 预警和预防机制.....7

5、1 信息监控.....7

5、2 预警预防行动.....8

6 应急响应.....8

6、1 信息报告和处理.....8

7 处置措施.....8

7.1 排岩场滑坡事故处置要点·····	9
8 附件·····	9
8.1 市应急局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联系电话·····	10
8.2 海城市非煤矿山救援队伍联系电话·····	11

# 海城市汛期排岩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防汛工作，最大限度防范和降低因洪涝自然灾害引发排岩场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在排岩场出现重大危险征兆和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职责明确、资源共享、反应灵敏的应急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排岩场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排岩场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海城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排岩场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预防为主，统筹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

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排岩场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力量，努力实现一对多能；培养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发挥其作用。

### 1.3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开展 2020 汛前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开展预案演练工作的通知》（海汛发[2020]3 号）文件部署要求，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区域内各种类型的排岩场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

## 2 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分析（一般及以上事故）

排岩场主要事故类型为滑坡及汛期滑坡引起的泥石流事故灾害。

## 3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1 市汛期排岩场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 3.1.1 市汛期排岩场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

市汛期排岩场事故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局长

副总指挥：分管非煤矿山监管工作副局长、分管应急管

理工作副局长

成员单位：应急办公室、法规科、管理科、办公室、五个分局等有关科、办。

### 3.1.2 市局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 (1) 负责本预案的实施。
- (2) 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排岩场事故应急救援。
- (3) 决定启动或终止市级应急响应。
- (4) 指派现场指挥长，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 (5) 参与组织汛期排岩场事故的信息发布。
- (6) 协调和调动所需应急资源。

### 3.1.3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3.1.3.1 应急办工作职责

(1) 根据领导指示和有关规定下达有关指令，协调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参加

救援工作；

- (3) 跟踪事故救援情况，及时向领导报告；
- (4) 保持与市政府应急办及相关单位的联络；
- (5)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3.1.3.2 办公室工作职责

- (1) 负责为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交通保障；
- (2)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3) 总指挥交办的其他工作。

#### 3.1.3.3 法规科工作职责

(1) 负责接收、处置汛期排岩场事故信息，按照信息处置办法及时调度跟踪事故情况，按事故级别向鞍山市安监局和我市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

(2) 负责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必要时，协调有关部门参加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 3.1.3.4 管理科工作职责

(1)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救援现场安全防护和疏散措施；

(2) 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单位联络方式和汛期排岩场事故单位相关信息和专家信息资源；

- (3) 参与应急救援措施的决策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3.1.3.5 监察分局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3.1.3.6 其他科、办工作职责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调动和安排，完成有关任务。

### 3.2 事故现场工作（督导）组职责

当市应急局接到各镇（区）政府上报的或市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可能引发一般及以上汛期排岩场事故信息时，市应急局成立事故现场工作（督导）组，立即赶赴现场，协助当地政府进行先期处置，并关注事态的发展，随时准备启动本预案。

事故现场工作（督导）组由市应急局分管非煤矿山工作副局长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协助当地政府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事故处置，并承担市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的处置进展情况，做好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准备。

## 4 处置程序

### 4.1 事故接警报告和记录。责任人：法规科科长

（1）接警。记录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人员伤亡和事故简要情况及可能影响区域情况。

（2）核实。对事故情况进行跟踪核实。

（3）报告。事故情况得到核实后，立即报告局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同时，立即按照组长指示和有关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和鞍山市应急局报告。

### 4.2 应急指挥部启动程序

（1）情况研判。对属于Ⅳ级及以上响应级别且有人员被困或有可能产生次生、衍生灾害的事故，应当启动本预案。  
责任人：总指挥

（2）决定启动。对于应当启动本预案的事故，由组长



下达指令决定局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转为局应急指挥部，启动本应急预案。责任人：总指挥

(3) 信息传递。通知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自身应急职责，安排人员坚守岗位、赶赴事故现场。责任人：应急办主任

#### 4.3 应急指挥程序。责任人：总指挥

(1) 听取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关于事故及救援情况的汇报。

(2) 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制定救援方案。

(3) 下达救援指令。

(4) 协调解决救援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

(5) 超出救援能力时，提出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建议。

(6) 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 4.4 资源调配程序

本预案启动后，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立即根据事故特点调配相应的应急救援力量。

(1) 调配 3—5 名非煤矿山救援专家。责任人：管理科科长

(2) 调配救援急需的特殊救援设备、车辆。责任人：管理科科长

(3) 调配 1 支或多支专业或企业自备兼职非煤矿山救援队伍。责任人：应急办主任

#### 4.5 应急救援程序。责任人：管理科科长

(1) 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现场勘查险情，制定具体的

救援措施。

(2) 召开救援队员会议，交待救援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

(3) 组织救援人员实施现场救援。

(4) 及时跟踪救援进展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改进救援措施。

(5) 对搜救到的受伤人员及时送到急救车进行医疗救护。

4.6 扩大应急程序。责任人：总指挥

(1) 组织专家即时对救援进展情况进行研判。当救援力量不足时，应建议扩大应急响应。

(2) 根据专家建议，请求市政府启动海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5 预警和预防机制

### 5.1 信息监控

(1) 法规科统一负责全市汛期排岩场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2) 管理科要掌握辖区内的汛期排岩场分布、灾害等基本状况，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汛期排岩场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3) 管理科对全市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汛期排岩场企业实重点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 5.2 预警预防行动

排岩场出现下列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

(1) 排岩场出现严重流土等现象，威胁排岩场安全的。

(2) 排岩场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有垮塌危险的。

(3) 其它危及排岩场安全的险情。

发生事故后，根据事故的情况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必要时，请求上级机构协调增援。

## 6 应急响应

### 6.1 信息报告和处理

(1) 企业排岩场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2) 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救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急局。

(3) 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在 2 小时内应当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4) 应急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收全市排岩场事故报告信息。

## 7 处置措施

### 7.1 排岩场滑坡事故处置要点

(1) 发生滑坡事故后，在事故发生周围划定危险区域，疏散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避免不必要伤亡。

(2) 尽快确认被埋人员的数量和具体位置，如有人员失踪要马上清点人数，向知情人员了解失踪人员被埋的位

置。尽可能在第一时间组织抢救被埋人员，以免时间延误造成被埋人员窒息。

(3) 一定要确保不会发生二次滑坡或即使滑坡时也不会影响救援人员安全时，才能开展救援行动，避免二次滑坡造成救援人员伤亡。

(4) 抢救被埋人员。应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办法，对滑坡现场进行处理，在接近被埋人员时必须停止机械作业，改用人工挖掘，防止误伤被埋人员。

(5) 被抢救出来的伤员，要由现场医疗救护人员进行抢救对伤势严重的人员要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 8 附件

8.1 市应急局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联系电话

8.2 海城市非煤矿山救援队伍联系电话

附件 8.1

市应急局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1	市应急局	张志勇	局长	3629601	13841200388
2	市应急局	李 军	副军长	3629606	13478070001
3	市应急局	陈 忠	副局长	3629602	13354120033
4	市应急局	徐景安	副局长	3629605	13324227005
4	办公室	闫 冬	主任	3626600	18141219393
5	法规科	董 玲	科室负责 人	3629621	15042230721
6	管理科	关士泉	科长	3629622	15841299111
7	东部分局	金尚伟	分局局长	3241010	18909802626
8	南部分局	孟祥勇	分局局长	6134007	13390300168
9	西部分局	吴俊东	分局局长	3662323	18909808011
10	北部分局	马 野	分局局长	8311545	13842242666
11	中部分局	张旭升	分局局长	3226855	15942241299
12	应急办	张万夫	主任	3629618	15942296278

海城市应急局值班电话：3629600、3629611（传）应急办电话：3629618

附件 8.2

海城市非煤矿山救援队伍联系电话

序号	救护队名称	队长	值班电话	手机
1	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总公司采矿救护队	史 长 贵	3264145	13342103655
2	辽宁艾海滑石有限公司矿山救护队	郭 志 杰	3268999	13904977995